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实施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规定，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科目，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情况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在准则过渡期政策上采用上述的方法 2，并采用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采用该方法，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